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系公司依据与参股公司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曾用名: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按约定行使回购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会者进行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系公司为降低当前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纸浆模塑产业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基于交易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参与投资海外生产基地,提高海外业务的拓展能力及服务水平,以更好地满足纸浆模塑客户的多方面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认购款合计共40,500万泰铢(约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与会者进行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 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于2021年11月与厦门乾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炳龙、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曾用名: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中乾")及远东中乾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远东中乾增资,取得4.1096%股权,对应当时远东中乾注册资本1,147.5594万元。2023年9月,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不行使《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继续投资远东中乾,并约定回购相关条款。

因远东中乾及相关方未能实现其在《补充协议》中所作承诺,《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现已触发。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公司拟启动股权回购程序。回购义务人苏炳龙或其有权指定的由其控制的关联实体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盈")将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远东中乾全部股权,回购金额将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计算方式为:已支付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已支付投资款本金*8%*支付投资款之日(2021年12月7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回购价款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856.11万元(具体以实际实施时金额为准)。苏炳龙对厦门同盈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在股份回购协议上签字盖章,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交易背景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与远东中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向远东中乾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有其当时4.109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与远东中乾约定了相关业绩要求、回购及保证条款。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行使回购权及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行使《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并签订《关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事宜作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不行使回购权及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目前远东中乾已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即"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低于1.2亿元人民币;或2标的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材料",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公司拟启动股权回购程序。回购义务人苏炳龙或其有权指定的厦门同盈将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远东中乾全部股权,回购金额将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计算方式为:已支付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已支付投资款本金*8%*支付投资款之日(2021年12月7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具体以实际实施时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持有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11,589,041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年利率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5年9月30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份回购协议》自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在股份回购协议上签字盖章,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苏炳龙	公司持有的远东中乾11,589,041股股份	尚未确定[注]
2	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回购金额将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计算方式为:已支付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已支付投资款本金*8%*支付投资款之日(2021年12月7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具体以实际实施时金额为准)。

(二)苏炳龙的基本情况

姓名	苏炳龙
主要就职单位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厦门同盈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E219Y94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09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533号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53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苏炳龙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木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炳龙持股99%、陈艺铮持股1%

注:根据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人苏炳龙或其有权指定的由其控制的关联实体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具体以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同盈于2024年10月成立,是一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平台公司,无实质经营主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67.28	9,867.28
负债总额	9,867.30	9,8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2	-0.0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03	-0.02
净利润	-0.03	-0.02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11,589,041股股份。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出售的远东中乾股权系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远东中乾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中乾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6784U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8/11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	苏炳龙
注册资本	28,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股权结构,以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履行方为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厦门乾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53,943.00	59.74%
2	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50,705,659.00	17.98%
3	苏炳龙	24,824,301.00	8.80%
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1,589,041.00	4.11%
5	厦门市乾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8,192.00	2.51%
6	厦门市道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426.00	1.65%
7	陈艺铮	3,880,535.00	1.38%
8	刘洁	3,880,535.00	1.38%
9	李鸿志	3,880,535.00	1.38%
10	汤秋霞	1,552,214.00	0.55%
11	张治本	776,107.00	0.28%
12	蒋炜龙	748,512.00	0.27%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厦门乾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53,943.00	59.74%
2	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62,294,700.00	22.09%
3	苏炳龙	24,824,301.00	8.80%
4	厦门市乾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8,192.00	2.51%
5	厦门市道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426.00	1.65%
6	陈艺铮	3,880,535.00	1.38%
7	刘洁	3,880,535.00	1.38%
8	李鸿志	3,880,535.00	1.38%
9	汤秋霞	1,552,214.00	0.55%
10	张治本	776,107.00	0.28%
11	蒋炜龙	748,512.00	0.27%

注:上述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后续回购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对应调整。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苏炳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方没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未经审计,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11,589,041股股份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109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906.49	140,486.56
负债总额	46,903.74	53,657.92
净资产	83,002.75	86,828.64
营业收入	44,997.12	26,572.68
净利润	5,102.33	3,8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0.16	3,758.4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公司所持有的11,589,041股标的公司股份,标的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已支付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已支付投资款本金*8%*支付投资款之日(2021年12月7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具体以实际实施时金额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根据《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约定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依据《补充协议》约定确定,《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相关条款系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及考虑,实现投资目的,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乙方(回购方):

乙方1:苏炳龙(实际控制人)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168号

身份证号:350582******0531

乙方2: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53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91350212MAE219Y94T

丙方(担保方)

丙方1:厦门乾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炳龙

丙方2: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苏炳龙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回购标的、价格、付款方式及变更登记

1、双方确认,乙方1应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11,589,041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已支付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已支付投资款本金*8%*支付投资款之日(2021年12月7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标的股份的回购价款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为38,561,095.89元,乙方实际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以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计算确定。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1有权指定其控制的关联实体(以下简称"乙方2")作为回购义务的实际履行方,由乙方2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1对乙方2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全部股份回购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甲方。

4、丙方1及丙方2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回购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共同连带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有权向丙方1及/或丙方2主张全部权利。丙方1及丙方2的保证期间自回购款到期之日(即2025年9月30日)起3年。

5、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后,无论标的股份的变更手续是否完成,乙方即按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如需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及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第二条 股份回购的税费承担

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乙方应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2、乙方1及乙方2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其所依据之相关文件的成立、有效性、履行和权利义务关系,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凡因《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加以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为本次诉讼调取证据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文本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代替各方达成的所有口头、书面约定(如有),若此前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远东中乾股权,是依据各方协议中明确的回购条款,在远东中乾已触发回购条件的前提下,经公司全面评估与审慎决策后的战略选择。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判断,旨在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确保公司资产配置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远东中乾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厦门吉特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特利贸易")持有的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远东")10%股权及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中乾")持有的泰国远东20%股权,合计受让泰国远东30%股权,交易对价为20,400万泰铢,按照泰国远东注册资本的账面价值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远东各方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增资67,000万泰铢,其中,公司以1泰铢每注册资本认缴20,100万泰铢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仍持有泰国远东30%股权。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认购款合计共40,500万泰铢(约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事项需要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并完成相应审批或备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公司需办理ODI备案及审批手续。相关备案能否获批及最终获批时间对最终投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积极应对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和越南的热成型模压纤维产品(包括纸浆模塑餐具)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吉特利贸易持有的泰国远东10%股权及远东中乾持有的泰国远东20%股权,合计受让泰国远东30%股权,交易对价为20,400万泰铢。按照泰国远东注册资本的账面价值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远东各方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增资67,000万泰铢,其中,公司以1泰铢每注册资本认缴20,100万泰铢注册资本,增资后仍持有泰国远东30%股权。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认购款合计共40,500万泰铢(约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吉特利贸易、远东中乾及苏炳龙等相关方分别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吉特利贸易有限公司、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炳龙关于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吉特利贸易有限公司、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炳龙关于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事项尚待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对外投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3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公司拟以20,400万泰铢受让泰国远东30%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远东各方股东拟共同增资67,000万泰铢,其中,公司增资20,100万泰铢。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认购款合计共40,500万泰铢(约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生效且协议中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大胜达向吉特利贸易及远东中乾各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的50%;吉特利贸易及远东中乾完成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实缴出资,且各方在资产交割并经大胜达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大胜达应向吉特利贸易及远东中乾付清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即本次交易对价剩余的50%;(2)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款项应于大胜达完成ODI手续后且泰国远东完成泰国工商变更手续30日内全部完成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认购款合计共40,500万泰铢(约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自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及ODI手续、泰国工商变更手续方为完成。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厦门吉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泰国远东10%的股权	公司拟以20,400万泰铢合计受让30%股权
2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泰国远东2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吉特利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吉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9Y44□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6/24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5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513号
法定代表人	苏荣汉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00%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911.21	19,725.81
营业利润	1,159.61	507.50
净利润	869.71	486.78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47.00	30,849.93
负债总额	23,312.60	18,085.23
净资产	13,634.41	12,764.70
资产负债率	63.10%	58.62%

2、远东中乾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6784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8/11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	苏炳龙
注册资本	28,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乾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74%、厦门同盈投资有限公司17.98%及其他股东持有22.28%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572.68	44,997.12
营业利润	4,161.06	4,854.85
净利润	3,825.88	5,102.33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486.56	129,906.49
负债总额	53,657.92	46,903.74
净资产	86,828.64	83,002.75
资产负债率	38.19%	36.1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吉特利贸易、远东中乾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吉特利贸易、远东中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泰国远东成立于2024年1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泰国远东资产总额折算人民币49,039.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算人民币39,346.88万元,主系泰国工业区土地、厂房及设备等资产。泰国远东已于2025年6月正式投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远东目前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4/01/03
注册地址	888/11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10,Thailand
主要办公地址	888/11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10,Thailand
法定代表人	陈艺铮
注册资本	68,000 万泰铢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纸杯、纸碗、纸碟、纸盘、纸巾等纸质餐具,硬纸板,纸浆,植物纤维,植物制品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远东中乾	3,740,000	55%
2	吉特利贸易	3,060,000	4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远东中乾	472,500,000	35%
2	大胜达	405,000,000	30%
3	吉特利贸易	472,500,000	35%

泰国远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泰国远东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39.14	14,686.22
负债总额	37,600.18	4,043.96
净资产	11,438.96	10,642.26
营业收入	963.69	0
净利润	-81.15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5	10.30

泰国远东于2024年1月注册成立,2025年6月刚刚正式投产,交易双方基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购买交易标的3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参与交易标的公司治理,并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此外,协议约定公司自股权交割满三年之日起的9个月内,公司有权要求泰国远东任意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回购公司持有泰国远东的全部股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按照泰国远东当前注册资本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0,400万泰铢,系按照泰国远东注册资本的账面价值确定,对外投资交易系以1泰铢每注册资本认缴20,100万泰铢注册资本。